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三门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三门峡市第三批市级历史建筑的通知	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17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范付中

副主任：郭忠义

吕大伟

韩际东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吕宏伟

闫保伟

张海岩

杜继英

杨绩宇

杨满怀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韩际东

副主编：王冰

赵楠

张国锐

责任编辑：孟鹏

201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2 号(总第 157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	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	www.smx.gov.cn
电 话:	(0398)2852172
邮 编:	472000
准印证号:	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 号
出版日期:	2019 年 2 月 11 日
印 刷:	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大力 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文物 安全基础保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3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8 年度服务 企业上市工作先进单位和挂牌企业的决定	3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 重大会议预公开制度和三门峡市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预公开制度的通知	40
【政策解读】	
《三门峡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解读	43
《三门峡市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实施方案》解读	45
《三门峡市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 划(2018—2020)》解读	48
《三门峡市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 施方案》解读	5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先进单位和个人的 决 定

三政〔2018〕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8年以来，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抢抓机遇，真抓实干，勇于担当，全力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保障服务水平，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特别是在“7·19”危爆物品处置过程中，市交通运输局反应迅速、处置得当，成功排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310南移项目建设过程中，市公路局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交通运输局给予集体嘉奖奖励，对郑林涛、崔云照2位同志给予个人记功奖励，对张自发、安才良2位同志给予个人嘉奖奖励。对市公路局给予集体记功奖励，对国道310南移项目公司给予集体嘉奖奖励，对周鹏、张栋2位同志给予个人记功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谋求新作为，争创新业绩。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本职，振奋精神，锐意进取，务实担当，为全市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三门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三政〔2018〕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第五批三门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共13项）予以公布。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和《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
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制定规划，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管理和利用工作，推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迈上新台
阶，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第五批三门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1日

附 件

第五批三门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VII-3	武当壬九门武术	陕州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	传统美术	VII-4	虢州石砚	湖滨区文化馆
3		VII-5	民间剪纸	湖滨区文化馆
4		VII-11	泥塑	义马市文化馆
5		VII-12	卢氏烙画	卢氏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6		VIII-19	传统老粗布加工技艺	湖滨区文化馆
7	传统技艺	VIII-20	手工空心挂面	卢氏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8		VIII-21	九蒸九晒技艺	卢氏县九拙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		VIII-22	槲包制作技艺	卢氏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0		VIII-23	酱烧猪头制作技艺	灵宝市文化馆
11		VIII-24	寨原凉粉制作技艺	灵宝市文化馆
12		VIII-25	传拓技艺 [古砚传拓技艺]	陕州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3	传统医药	IX-7	秦氏妇科	湖滨区文化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三门峡市第三批市级历史建筑的通知

三政〔2018〕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和彰显地域特色，促进城市规划建设与历史文化建筑协调统一发展，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豫建规〔2017〕29号）要求，通过普查、筛选、评估、公示等环节，经研究，确定人民公园内望州亭及办公楼两处建筑为我市第三批市级历史建筑。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实行定点挂牌，建立完善的档案制度。对公布的历史建筑，首要任务是保护好建筑现状，划定保护界限，严禁随意拆除和破坏已经公布的历史建筑。

二、市林业园林局具体负责人民公园内望州亭及办公楼两处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对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的指导。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建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的通知

三政〔2018〕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产业，推动我市经济结构转型和优势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三门峡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进行重组整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组后公司名称、性质和规格

（一）公司名称。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

（二）公司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经济责任。

（三）经营期间。长期经营。

二、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金10.2亿元人民币，其中：文旅集团注册资本金10亿元人民币（货币注册2亿元，划入资产8亿元），增加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由市财政出资）。

三、重组原则和范围

（一）重组整合原则

按照国家有关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政策要求，按照规范治理、优化配置、深化改革、积极稳妥的原则，整合重组有关企业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国有股权，理顺文旅集团管理体制和公司治理结构，逐步推进市场化运作，实现去行政化管理。

（二）重组整合范围

原则上，文旅集团及其子公司所属的资产和股权全部划入文旅集团；全市范围内文化、旅游、体育、交通等良性资产资源全部划入文旅集团。具体为：

1. 交旅集团下属的三门峡市交通投资公司、三门峡市黄河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三门峡交投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三门峡市沿黄置业有限公司、三门峡市黄河交通投资公司5家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文旅集团。三门峡市交通投资公司修建三灵快速通道借三门峡市财经投资有限公司的6.58亿元可采取债转股方式化解。

2. 交旅集团持有的运三铁路项目514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文旅集团。

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三门峡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三政〔2011〕67号）中，明确划入交旅集团的三门峡市公共交通公司、三门峡市黄河汽车站务总公司、三门峡市昌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运通路桥有限公司、河南豫西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5家公司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文旅集团。上述5家公司只涉及资产划转和财务报表合并，日常经营管理仍维持“三不变”（隶属关系不变、经营管理不变、人事关系不变，下同）原则。

4. 三门峡市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处、三门峡市黄河公园管理处、三门峡市陕州公园管理处3家单位的国有资产划转给文旅集团。上述3家单位只涉及资产划转和财务报表合并，日常经营管理仍维持“三不变”原则，3家单位仍由市林业园林局管理。

5. 市林业园林局所属的三门峡市天鹅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资产、资源已划转给市投资集团，现以入股形式投入文旅集团。

6. 市体育局所属的市体育馆，无偿划转给文旅集团。

7. 整合全市现有及未来具有公共属性的广告资源，无偿划转给文旅集团。

（三）资产审计评估

重组整合的基准日确定为2018年11月30日，先由文旅集团合并拟划转单位基准日会计报表，最终以审计、资产评估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并反映在文旅集团会计报表中。同时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工商部门办理国有资产划转或股权变更手续。

四、主要职能和经营范围

（一）主要职能

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负责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交通行业资产资源整合及其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的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承接文化、旅游、体育、交通基金，增强政府对文化、旅游、体育、交通等领域的投资能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经营范围

全市文化、旅游、体育、酒店类资源的整合、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文化、旅游、体育、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旅游、文化地产开发；文物古迹、文化遗产、民俗文化、民间艺术的挖掘、整理、传承和开发；重大节会、赛事、演艺、影视的组织策划和市场运作；旅游、文化、体育衍生品的创意开发和市场营销；旅游交通体系、智慧交通、共享平台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五、管理体制

- (一) 文旅集团隶属于市政府，由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国资委管理并履行出资人职责。
- (二) 市政府国资委对文旅集团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进行监督、评价；协调支持文旅集团资产收购、转让等有关事宜。
- (三) 文旅集团在出资人授权下依法进行各项经营活动，在战略布局、项目决策、资产与资金管理、干部管理、目标考核等方面对其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作出决定。党委成员 5—7 人，设党委书记 1 名（同时担任董事长），设党委副书记 2 名，其中 1 名党委副书记担任总经理。集团成立纪委，设纪委书记 1 人（兼任集团党委委员）。

(二) 董事会。董事会是文旅集团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由 5—7 名董事构成，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防控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和高端专业人才组建，负责对企业发展规划、运营方案、投资决策等重大问题提出专家咨询意见。

(三) 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构成，其中市政府国资委派驻专职监事 3 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对文旅集团资产保值增值、重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

(四) 经营管理层。文旅集团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4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主持文旅集团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五) 财务总监。由市政府国资委委派，按照经理层副职进行管理。财务总监根据授权对企业各项经济活动实施监督控制，参与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组织和监控企业日

常财务活动。

七、组织架构

(一) 部门设置

文旅集团按照“集团公司做战略管控、子公司做产业链、孙公司做项目”的现代集团管控理念，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立综合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资本运营（融资）部、投资发展部、建设管理部6个部门。

1. 综合部。负责党务、行政、文秘、会议、档案、信访、工会、质量、安全、信息化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和公关活动策划、实施；负责文旅集团的内部管理。

2. 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资金计划的编制、债务规模的控制、财务报表的编制；负责组织财务核算和财务监管；负责制定纳税规划和财务信息研究；负责监督、指导子公司财务工作。

3. 人力资源部。负责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建立科学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和绩效薪酬考评体系；负责用工招录、人才引进、干部选拔和考核管理；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才提升计划；负责劳动合同管理及劳资纠纷的处理。

4. 资本运营（融资）部。负责授信管理及债券、基金的发行等融资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投资收益管理；根据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拟定、实施筹资计划和资本运营计划；负责编制、下达和组织实施年度资产经营计划、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计划；负责资产整合、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作。

5. 投资发展部。负责研究制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子公司年度投资规划及投资项目的审查、批复工作；负责开发和建设项目的可研、立项、招标和合同审查；负责公司重大决策、新项目投资、融资的风险评估和防控工作；协助和指导子公司、各部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风险管理制度。

6. 建设管理部。负责基本建设总体规划、基建工程管理等工作；负责新建工程项目和改扩建项目的计划编制、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等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方案审核等工作。

(二) 子公司设置及主要业务

1. 组建三门峡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组建三门峡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三门峡市黄河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三门峡卢氏双龙湾风景区）的资产、资源调整划入。该公司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旅游

发展委、体育局指导下，承担文化旅游体育资源整合、旅游景区提升、文化旅游产品开发、文化旅游体育产业融合、文体节会组织、基础设施建设和市场营销推广等方面工作。

2. 组建三门峡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文旅集团为基础，组建三门峡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市交通运输部门指导下，承担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以及交通运输服务等方面工作。

八、干部任用管理

党委班子和董事会成员实行委任制或选任制，对经理层成员实行聘任制或委任制。实行市场化选聘的副总经理由文旅集团党委会和董事会聘任（解聘），实行契约化管理，档案存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聘任（解聘）前分别报市政府国资委党委、市委组织部备案。

文旅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由市委管理；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实行委任制的副总经理由市委组织部管理；选拔任用文旅集团纪委书记、副书记参照《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市、区）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试行）〉和〈市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副组长提名考察办法（试行）〉的通知》（三办〔2015〕32号）有关规定执行。

集团董事会在市场化选聘高管过程中，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国资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进行把关，确保人选政治合格、作风过硬、廉洁从业。

九、考核管理

实行任期制（聘期制），任期（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连聘）。党委班子成员认期综合考核评价周期为3年。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每个任期（聘期）为3年。

十、组织保障

为保障文旅集团组建工作顺利推进，成立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审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林业园林局、旅游发展

委、交通运输局、工商局、科技局、体育局、公路局、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交旅集团、投资集团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国资委，市政府国资委主任任办公室主任。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树立大局意识、政治意识，认真配合做好此次重组整合工作。市纪委监委负责做好组建工作中的纪律监督和监察监督工作，对有关人员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进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市政府国资委牵头统筹协调文旅集团的组建工作，并切实做好资产的划转移交工作；市审计局负责对划转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市工商局负责新组建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变更工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8〕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11月23日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7日

三门峡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合理控制政府性债务规模，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豫政〔2016〕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两级政府的政府性债务“借、用、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

（一）政府债务是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新增政府债务。存量政府债务是清理甄别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新增政府债务是2015年1月1日起经国务院批准，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方式举借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和一定期限内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纳入政府债务的部分。

(二) 或有债务主要是政府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债务具体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主要是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主要是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第五条 政府性债务的“借、用、还”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量力而行、风险可控。政府债务规模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实行限额管理。加强或有债务监管，防止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二) 程序规范、强化约束。建立科学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规范债务举借程序，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严格限定债务资金用途。

(三) 明确责任、依法偿债。坚持“谁举借、谁偿还，谁审批、谁负责”，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分清政府债务和企事业单位债务的偿债责任，企事业单位不得转嫁债务或逃废债务。

(四) 风险预警、目标考核。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应急处置、考核问责机制，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作为一项硬指标纳入债务部门和单位的年度目标考核。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政府性债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各级人民政府是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财政、发展改革、审计、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监管、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在同级政府领导下，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一) 财政部门负责充实债务管理力量，制定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政府性债务规模控制、预算管理、债券申报、风险预警、统计分析、信息公开等工作。

(二)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从严审批债务风险较高地

区的新开工项目。

(三) 审计部门负责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强化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跟踪审计，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的国有企业债务监管，相关单位负责其所属的国有企业债务监管。

(五) 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金融机构实施监管，指导、协调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做好风险防控、风险处置等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等风险处置工作。

(六) 人民银行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做好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政府债务的“借、用、还”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第九条 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第十条 市政府在省政府确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根据本地区社会发展的需要及财政状况，合理确定全市政府债务限额意见，报市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并根据批准的债务限额，统筹全市政府债务举借，下达市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在核定的债务限额内新增政府债务，由财政部门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新增债务的收入及相应安排的支出均在预算调整方案中一并编列。

第十二条 债务高风险的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增政府债务余额，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债务余额，降低风险；债务风险相对较低的地区，应当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和债务增长速度。

第十三条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属于政府债务的，纳入政府债务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除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外，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化解政府性债务。

第十五条 预算年度终了，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要求编制决算草案时，应当全面准确反映债务收入预算执行情况，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章 政府性债务举借

第十六条 政府债务由省政府采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代为举借，通过转贷方式安排到市、县两级。发展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通过发行一般债券举借债务；发展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通过发行专项债券举借债务。

第十七条 除政府债券外，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国有企业、融资平台公司、事业单位不得承担政府融资职能，除国务院批准锁定的存量政府债务外，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根据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公益性资本项目建设计划的编制工作。新开工公益性资本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后列入投资计划。经批准确需使用政府债务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由财政部门列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新发生的或有债务，应当严格限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外债担保范围内，除此之外，一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或承诺承担偿债责任，严禁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基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购买服务和虚假的融资租赁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加强风险识别和控制，不得违法违规向各级人民政府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接受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违法违规提供融资的自行承担损失。

第五章 债务资金使用

第二十一条 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应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公益性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置换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偿还符合规定的政府债务本金以及库款归垫，除此以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债券资金应及时足额拨付，不得闲置、挤占和挪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各级政府应当强化对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债务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应当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政府性债务项目财务报告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使用政府债务资金的项目涉及到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管理程序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债务偿还

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府应严格落实偿债责任，维护政府信誉。通过预算安排的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要按照确定的还款时间及时偿还。

(一) 政府债务偿还。政府债务还本可以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或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等安排，也可以通过发行政府债券偿还。政府债务付息可以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或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等安排，不得通过发行政府债券偿还。

(二) 或有债务偿还。按照协议约定，由债务人落实偿债资金按时偿还。按照规定认定确需政府负责偿还的债务，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后，偿债资金比照前款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地方政府债券、政府债务中的外债转贷债务由各级财政部门统一办理还本付息。各级政府应及时缴付政府债券、外债转贷还本付息资金，不能按期缴付的，由上级财政部门扣缴本息和罚息。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负责本级政府性债务。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其政府债务偿债责任，市级政府不承担县级政府性债务的偿还责任，市级对县（市、区）级实行不救助原则。

第七章 风险防控

第二十六条 各级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加强对政府债务“借、用、还”等重点环节的管控，严控政府债务增量，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着力化解存量政府债务。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全面评估风险状况，制定切实有效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有效控制政府债务风险。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债务总量、综合财力等因素，测算债务率等债务风险指标，定期分析和评估各地债务风险。建立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

第二十九条 凡列入债务高风险地区的政府要及时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制定合理有效的化解措施，要按照确定的年度政府债务化解目标和规划，积极采取措施，通过调整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统筹财力偿债，逐步降低风险，在风险化解目标内对政府债务实施余额控制。

债务风险相对较低的地区，要合理控制债务增速，防止债务过快增长。

第三十条 各级政府出现偿债困难时，要通过调整投资计划、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其他支出、债务重组、处置政府资产等方式，多措施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要加强债务日常风险管理，妥善处理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要及时上报上级政府，并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债务风险等级，及时实现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各级政府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后，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要完善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统计监测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情况，并将监测信息作为债务风险预警、规模控制和考核评价的依据；定期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政府性债务情况，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状况；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性债务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建立考核机制。将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纳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和政绩考核范围，纳入市级政府对县级政府年度考核范围和市级财政对县级财政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第三十四条 建立财政约束机制。市级财政部门对县级财政部门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统一开展绩效考核，包括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制度、工作开展、风险防控等方面，主要从政策研究和贯彻程度、制度建立、债务管理规范性、债务基础信息准确性以及债务风险化解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

第三十五条 建立问责机制。对违法违规举借政府债务、提供担保及未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债务资金的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 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三政办〔2018〕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

三门峡市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加快推动我市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深入开展转型发展攻坚，按照《河南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发展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作为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以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为目标，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坚持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新兴智能制造产业培育同步发力，坚持示范引领、点面结合、系统推进

的工作路径，突出智能制造在“三大改造”中的引领作用，聚焦实施九大专项行动，着力构建一流产业生态，努力建设工业智能制造先行区，促进工业经济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企业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开展智能制造、发展工业互联网的积极性和内生动力。发挥政府在规划布局、政策引导、政务服务等方面积极作用，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2. 示范引领，系统推进。积极借鉴国内外有效经验和模式，学习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群引领经验，依托骨干企业培育一批突破性、带动性强的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分行业培育一批标杆企业，由点到面大规模移植、推广和应用。

3. 遵循规律，分类施策。针对不同行业、企业发展基础、阶段和水平差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从关键岗位、生产线、车间、工厂 4 个层面推进智能化改造，着眼强化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发展工业互联网。

4. 协同创新，开放合作。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协同推进关键技术、核心部件、系统软件、成套装备等集成创新；实施开放带动，加强交流合作，大力引进一批优势企业、创新平台、研发机构和高端人才，打造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开放创新生态体系。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两化”（工业化、信息化）融合发展水平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智能转型走在全省前列，制造业重点领域率先实现数字化，努力构建智能制造成为主流、工业互联网广泛覆盖的制造业发展格局，实现智能制造由点状突破向整体提升转变。

——智能制造水平不断提高。建设 20 条智能化示范生产线、15 个智能车间、8 个智能工厂；通过试点示范，打造 10 个智能制造标杆项目，力争生产效率提高 30%以上，运营成本降低 30%以上，产品研制周期缩短 30%以上，产品不良品率降低 20%以上，能源利用率提高 20%以上；制造业重点领域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超过 7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 50%。

——智能制造产业规模迅速壮大。研发和使用一批智能制造关键装备、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志性工业软件，以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器、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为代表的智能装备有较大突破。

——智能制造生态体系框架形成。培育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细分领域的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 600 家工业企业、带动 900 家中小企业上云，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建设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平台。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关键岗位“机器换人”行动。以实施“机器人示范应用倍增工程”为抓手，全面推动重点行业、关键岗位“机器换人”，实现“点”上突破。围绕机械、汽车、电子、食品、新型材料、化工、煤炭等重点行业，在重复劳动特征明显、劳动强度大、生产环境差、安全风险高、工艺要求严的关键岗位，通过“用户+制造商”联合开发、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等方式，以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等智能装备替代人工生产，实现“减员、增效、提质、安全”的目标。到 2020 年示范应用达到 50 台以上。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二) 实施生产线智能化改造行动。以设备互联、数据互通为重点，推动生产线全流程数字化，实现“线”上链接。围绕食品、冶金、建材、化工、纺织服装、生物医药等流程型行业，支持企业应用智能仪表、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替代人工记录，推动关键生产环节工艺数据自动采集，实现基于模型的先进控制和在线优化。围绕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信息等离散型行业，支持企业应用自动化成套装备、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优化工艺流程，建设柔性智能制造单元，提升设备运转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到 2020 年建设 20 条智能化示范生产线。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 实施智能车间建设行动。以生产管理、工业控制两大系统互联和集成为重点，推动制造过程各环节动态优化，实现“块”上融合。实施智能车间建设标准，加强评估验证。支持骨干企业应用传感能识别、人机智能交互、智能控制等技术和智能装备，促进车间计划排产、加工装配、检验检测等各生产环节的智能协作与联动，实现可视化管理；促进制造执行系统与产品数据管理、企业资源计划等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研发、制造、仓储、物流的系统集成。2018—2020 年，每年滚动建设 4~5 个智能车间。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四) 实施智能工厂建设行动。以厂内纵向、厂间横向和用户端三大集成为重点，推动生产系统智能化、制造营销协同化、上下游企业融合化，实现“面”上协同。完善智能工厂评价指南，提升建设水准。支持骨干企业在建设智能车间的基础上，综合运用

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分析、制造执行、企业资源计划、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智能平行生产管控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研发、设计、工艺、生产、检测、物流、销售、服务等环节的集成优化；综合运用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企业智能管理和决策，打造数据驱动的智能工厂。2018—2020年，每年滚动建设2~3个省级智能工厂。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五）实施智能化示范园区建设行动。发挥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优势，选择一批智能化基础和条件较好的产业集聚区，建设集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一体的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推动企业生产运营、园区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智能化升级，打造研发生产、质量控制、运行管理全面互联和产业链环环相扣的智能化园区。支持优秀产业集聚区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方向）、国家智能化工业园区试点示范。2018年培育1家智能化示范园区；2019年建设1家；2020年建设1家，力争1家成为国家级试点示范。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六）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行动。坚持综合平台、行业平台建设“双路突破”，构建以平台为核心的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生态圈。积极引进国内知名平台资源，与本土基础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合作，构建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制造企业提供基础设施、能力交易、应用软件等综合服务。依托我省制造业龙头企业，重点在农产品深加工、特色装备、新型材料等领域，开放企业内部和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打造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服务。支持有基础、有优势的行业电子商务平台拓展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模式，向工业互联网平台转型。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工业软件普及应用，推动工业应用程序（APP）的研发和产业化。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七）实施“企业上云”专项行动。制定“企业上云”参考目录和评价标准，推动县（市、区）通过财税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企业将基础设施、业务系统、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降低信息化建设成本和门槛，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基础设施层面，重点推动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安全防护等上云，实现计算资源、网络资源集中管理和动态分配，提高数据存储的经济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业务系统层面，

重点推动协同办公、经营管理、研发设计等业务上云，提高企业协同能力、运营管理水
平和研发设计效率。设备产品层面，重点推动高耗能、高风险隐患、通用性强、优化价
值潜力高的设备和产品上云，建立设备产品运行数据模型，开展设备产品在线监测、工
况优化、故障预测和远程维护等服务。2018—2020年，每年推动200家工业企业、带动
300家中小企业上云。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八）实施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引育行动。围绕智能化转型需求，面向不同行业，
引进和培育一批专业性强、行业特色明显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在方案设计、软件开
发、装备改造、技术支持、检测维护等方面为行业提供服务。利用省智能制造系统解
决方案供应商联盟作用，搭建技术研发、行业应用和市场推广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
协同推进智能制造应用和发展。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依托专业优势，与智能制造系统
解决方案供应商加强合作，面向行业提供服务。发布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
荐目录，集聚智能制造服务资源，有序推进跨行业、跨领域合作，全面提升我市智能
制造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九）实施智能制造标准引领行动。依托省智能制造标准化试验验证平台，开展智
能制造标准全过程试验验证，在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开展智能
制造对标达标评价工作。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积极承担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高端装备
制造标准化等试点示范项目，率先开展行业应用标准试验验证，为行业普及推广积累经
验。引导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活动，促进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方式变革。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开展企业分类评价。按照《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试
行）》，突出单位资源要素产出导向，建立以亩均税收、亩均主营业务收入、亩均利润、
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污染物达标排放等为主要指标的评价体系，率先对产
业集聚区制造业企业按年度开展综合评价，将企业分为优先发展的A类企业、鼓励提升
的B类企业、倒逼转型的C类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评价范围扩展到全部制造企业。
以评价结果为依据实施，差别化的资源要素配置，三年内推动全部A类企业和50%以上
的B类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并优先给予政策支持。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统计局。

（二）推行企业诊断服务。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双向选择、上下结合”的原则，组织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深入各地，围绕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和市场服务各环节的信息技术集成应用，为智能化改造需求迫切的企业开展实地调查和咨询诊断，提出实施智能化改造的可行性、技术路径、硬件选型（研制）和集成内容、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要点，制定可行性解决方案，支持智能制造项目实施。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完善网络基础设施。推动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加快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5G）、窄带物联网（NB—IoT）等商用部署和规模发展，开展企业内网IP化、扁平化、柔性化建设部署，建设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网络基础设施。建立重要工业控制系统目录清单，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工业控制系统等领域的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技术防护水平。推进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和产业化应用，积极争取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国家顶级节点。持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大幅降低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接入资费。落实无线电频谱等关键资源保障。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委。

（四）提升协同创新能力。支持骨干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建设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开展核心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争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支持制造业骨干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鼓励各地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建设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基地，打造制造业“双创”新载体。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

（五）建设专业人才队伍。依托三门峡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1+8”等人才政策，加大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工业控制及自动化、工业互联网等关键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紧密结合智能制造技术、工艺、过程和工业互联网人才需求，支持职业院校与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领军企业合作，开设相关专业或方向，培养一批专业技术和应用型人才。鼓励职业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建立实训基地，开展技术服务、公共实训、技能培训，培养具有工业机器人、智能生产线等操作使用和系统维护能力的高技能人才。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人才办、教育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开展市级试点示范。每年评选出在智能化改造项目、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智能化发展方面成效显著的企业，作为市级试点示范。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七）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支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政策，统筹运用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对九大专项行动重点项目进行支持。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三门峡银监分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成立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统筹谋划重大工作安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督促检查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设立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战略咨询委员会、专家库，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服务。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细化推进举措，完善配套政策，抓好组织实施。

（二）突出项目带动。遴选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重点项目，按照行业引领型、集成提升型、单项应用型等类别，建立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库，分类施策推进项目实施。完善重点项目管理服务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加强项目监测和跟踪协调，完善全过程服务链条，确保项目如期落地建成、投产达效。

（三）深化开放合作。充分利用河南省智能制造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参加中国（郑州）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高峰论坛、海峡两岸智能装备制造郑州论坛等活动。支持相关联盟积极作用，开展区域、行业、企业不同层面技术创新、展示体验、供需对接、“双创”大赛等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借助河南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组织有关人员到国内外先进地区与标杆企业考察学习，开阔视野，更新观念，提升发展能力。

（四）严格督导考核。进一步健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发展绩效评估、动态监测及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分解方案，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组织督导服务组，对各县（市、区）开展工作督导、业务协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中观摩活动，对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按规定给予表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

三门峡市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5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坚持标准化设计、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的发展方向，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适应市场需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协调服务作用，优化市场环境，有序发展装配式建筑。

2. 示范带动，统筹推进。发挥政府投资或主导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装配式建筑向商品住房领域拓展，梯次推进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

3. 产业培育，创新驱动。培育示范基地和龙头企业，整合产业链条，推进集聚发展，用现代科技手段和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建筑业，创新建造方式，注重产业发展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

4. 综合施策，协同发展。坚持标准、设计、生产、施工、使用维护等环节的有机结合，强化制度、规划、标准的约束力，综合运用土地、价格、财税、金融等手段，促进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联动发展，推进工程建设全面提质增效，推动建筑业整体水平提升。

（三）工作目标

1.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 50%，下同）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0%，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项目达到 50%。到 2025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 40%，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施工。新建装配式建筑达到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2. 具体目标。中心城区（湖滨区、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市商务中心区）和灵宝市、义马市为装配式建筑重点推进区域，渑池县、卢氏县以及全市农村地区为装配式建筑鼓励推进区域。

2018 年，以保障性住房以及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的工程项目为主，开展试点示范工作，鼓励城市新区集中连片发展装配式建筑，鼓励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扶持符合装配式建筑要求、带动能力强、产业关联度大的龙头企业。

2019 年，重点推进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市商务中心区的装配式建筑，基本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技术支撑、政策激励、社会监督、产业联动的工作机制。2020 年起，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以及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扩建）学校、医院、养老等项目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品住宅项目、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项目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基本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市场机制和环境。

2021 年起，全市范围内保障性住房以及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新建（扩建）学校、医院、养老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制定发展规划。制定《三门峡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确定发展目标及重点任务，明确装配式建筑重点实施区域，统筹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二）推行标准化设计。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加强项目方案策划阶段标准化技术集成论证，明确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推动设计单位加强专业协同，统筹实行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一体化设计。推进设计单位应用装配式建筑设计技术和通用设计软件，提升建筑领域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实现设计深度符合工厂化生产、装配化建造要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实施工厂化生产。重点培育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的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大力发发展装配式通用部品部件，建立统一的部品部件数据库，完善产品品种规格，促进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加强生产过程管控，建立部品部件质量验收机制。支持设备制造企业研发部品部件生产装备，提高自动化和柔性加工技术水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质量技术监督局）

（四）实行装配化施工。引导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重点研发施工安装成套技术、安全防护和质量检验技术。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支持企业编制施工工法，增强施工深化设计能力，提高装配施工技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推进一体化装修。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全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设计和协同施工，一次性装修到位。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大力推进装配式成品住宅建设，鼓励装配式绿色建筑实行精装修，推广菜单式、个性化全装修。（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加强信息化管理。推动装配式建筑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支持工程总承包企业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项目管理软件，建立与工

程总承包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网络平台，完善相关数据库。（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推行工程总承包。推行与装配式建筑发展相适应的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支持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向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发展装配式建筑全过程工程咨询。（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推广绿色建材。积极支持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应用，大力推广高品质水泥、高性能混凝土、新型墙体保温材料、高性能节能门窗等新型建筑材料。鼓励大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传统建材企业向预制构件、新型绿色材料生产企业转型。支持墙材生产企业开发推广保温与结构、装饰一体化的配套墙体材料。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九）确保质量安全。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建设监理、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等管理制度，建立部品部件生产、运输存放、检验检测、装配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质量保证体系，开展装配式建筑性能和部品部件评价。设计和图纸审查机构要强化施工图设计质量审查，实行全过程服务。生产企业要加强部品部件质量控制，统一部品部件编码系统。施工单位要加强施工关键部位工序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提高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监理及建设单位要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严格履行职责，加大关键节点抽查力度。加强行业监管，明确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要求和质量、安全监管要点，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加大抽查抽测力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政策支持

（一）用地保障。依据相关规划，优先安排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园区）项目的建设用地。市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照装配式建筑年度目标，每年落实一定比例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用地，并逐年提高落实比例。2019年，落实不少于10%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用地；2020年，落实不少于20%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名录，针对名录内的项目，城乡规划、国土部门在土地供应时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列入各地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纳入供地方案，并

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财政支持。对绿色装配式建筑项目，按照省绿色建筑资金奖励标准予以奖补；对获得省级绿色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的项目，纳入节能环保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予以支持；2020年底以前，对全市新开工建设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城镇装配式商品住宅项目，由受益财政部门给予每平方米50元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对农村集中连片装配式农房项目，由所在县（市、区）政府给予每平方米100元奖补，每户补贴不超过5000元。奖补资金从财政部门设立的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资金中支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建设装配式产业基地（园区）、项目及从事技术研发等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商品住房的，按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给予支持，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20%。（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税费优惠。施工企业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扣除预制构件总价作为基数减半计取。推荐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生产单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优先进入产业集聚区，享受产业集聚区优惠政策。装配式成品房发生实际装修成本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纳税人生产的装配式墙体材料部品部件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该部品部件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科技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科技支持。扩大科技创新项目扶持资金支持范围，将装配式建筑发展列入科技计划指南支持领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行业引导。对装配式建筑工程参照重点工程报建流程纳入工程审批绿色通道。对装配式商品住房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时，其外墙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的3%）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对装配式低能耗、超低能耗建筑增加的外墙保温部分，不计入容积率核算的建筑面积；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政府投资或主导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增量成本计入党建设成本。优先推荐装配式建筑项目申报中国人居环境奖、鲁班奖、国家绿色创新奖等国家级奖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

(七) 招标支持。鼓励大型企业集团或联合体参与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推广总承包等多种一体化招标模式。装配式建筑项目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进行招投标，对只有少数企业能够承建的项目，按规定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对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建造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设计施工可不进行招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 交通保障。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在职能范围内，对运输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运载车辆，给予交通畅通、物流运输方面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市长为组长，主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为副组长，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科技、交通运输、环保、工业和信息化、税务、公安、质监、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为成员的三门峡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政策目标任务，协调解决装配式建筑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协同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技术创新等重大事项。各县（市、区）政府要完善配套政策，加快装配式建筑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 强化绩效考核。建立装配式建筑目标考核责任制，将装配式建筑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各县（市、区）政府作为所辖区域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激励扶持政策做好推进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 强化宣传引导。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装配式建筑的政策与技术、工程与产品，提高公众对装配式建筑的认知度，营造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和市场的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文物安全基础保障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文物安全基础保障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

三门峡市文物安全基础保障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29号）和《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文物安全基础保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61号）精神，强化文物安全基础保障，坚守文物安全底线、红线和生命线，努力开创全市文物安全工作新局面，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健全文物安全体系，补齐短板，夯实基础，筑牢防线，保障全市各级各类文物安全。

二、工作目标

用三年时间，按照“一年补短板、两年强基础、三年填空白”的工作思路，全面加强文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使文物遗址防盗、防火、防雷击能力明显提升；抢救维修文物建筑，使文物建筑险情基本消除、状态良好，扩大开放利用；强化文物保护基础管理，形成现代化监管体系，加强田野文物巡查看护，完善提升馆藏文物保存条件，保障各级各类文物安全。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根据文物安全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承担文物安全主体责任，要摸清文物安全基础设施状况，制定文物安全基础保障方案，落实文物安全各项保障措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文物依法管理、健全设施、抢救维修、保障资金、确保安全。

（二）坚持保障重点、分步实施。优先保障濒危文物建筑抢救维修，重点加强古建筑和博物馆等文物收藏单位消防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文物安全设施基础性工作，两年内现代化监管体系初步建立、各类安全基础设施基本完备，最终形成系统全面、科学高效、状态良好的文物安全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三）坚持夯实基础、全面强化。认真排查梳理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安全现状，围绕文物安全各类基础性工作，聚焦薄弱环节，在“三防”（技防、消防、防雷）和“四有”（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有保管机构）上持续加强，夯实安全基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强化世界文化遗产和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博物馆等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安全基础保障。

（四）坚持标准明确、量力而行。严格执行国家文物工作标准规范，结合我市文物安全工作实际需求和财政状况，客观制订各项工作计划和实施步骤，合理安排年度资金投入额度，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分批完善文物安全基础设施，做到质量有保障、绩效达优良。

四、重点任务

（一）加强文物安全信息化监管。采取信息化手段加强文物安全监管，形成上下畅通、分级监管的网络体系，对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实施全覆盖监管，动态掌握文物安全工作状态，全面收集分析安全信息，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和处置措施，堵塞监管漏洞，保障文物安全。

(二) 加强文物建筑保护维修。科学制定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建筑抢救维修方案，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分批实施，基本消除各类险情，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建筑保存状况得到根本改善，保护展示利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三) 加强田野文物巡查看护。利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扩大文物保护员队伍，加强对各类文物遗址的看护；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对地处野外、安全风险高的各级各类田野文物进行巡查看护；对大型古遗址、古墓葬群实行网格化管理，构筑社会化管理体系，织密筑牢安全防护网络，实现田野文物盗掘案件明显减少。

(四) 加强博物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安全防护。完善提升市级博物馆等文物收藏单位物防、技防、消防等安全设施和文物保存设施，及时维护更新老化设备和线路，严格管控动火用电、施工作业、活动布展等关键环节，基本实现全市各级各类博物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安全防护设施达标运行。

(五) 加强文物安全基础管理。按照文物保护“四有”工作有关规范，加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逐步设立保护标志牌和界桩，完善保护档案，实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坐标数字化转换。

五、重点工程

(一) 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工程。利用三年时间，建设市级文物安全监管平台，与省级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对接，对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收藏单位以及重要考古发掘工地、维修工地进行全面有效监管，提升文物安全监管的信息化、综合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 重要田野文物巡护工程。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组织专门人员巡查看护1处世界文化遗产和45处大型古遗址、古墓葬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 文物安全“三防”设施建设工程。每年做好10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55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三防”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工作，至少对50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三防”设施，至少完成3个市级文物收藏单位技防消防达标建设。

(四) 文物保护“四有”基础强化工程。根据国家规范，更新完善10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牌、保护界桩，完善86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档案。

(五) 文物建筑抢险维修工程。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组织具备资质的专业队伍对全市急需抢救性保护的10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建筑进行保护维修，用三年时间完成18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建筑保护维修任务。

(六) 基层文物库房达标工程。按照《河南省基层文物库房标准》和我市基层文物库房保存条件的实际需求，用三年时间分期完成全市11个博物馆和基层文物收藏单位文物保存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改造任务。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文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协调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文物安全基础保障计划，指定专人负责，细化措施，建立台账，保障落实。

(二) 明确经费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将文物安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在全市建立分级投入、合理适度的文物安全经费投入机制，统筹用好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确保文物安全经费投入。

(三) 强化责任监督。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文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实际，制定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健全文物安全体系，畅通协同配合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强化安全责任和追究机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对重视不够、不作为或不负责任、工作棚架导致文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推进不力、造成文物损失的，将依法依纪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18 年度服务企业上市工作 先进单位和挂牌企业的决定

三政办〔2018〕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省市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实体经济发展，不断优化融资环境，提升企业服务水平，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表彰先进，激励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等 6 个服务企业上市工作先进单位和河南养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134 家挂牌企业（名单附后）予以表彰，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三政办〔2018〕17 号）精神，对每家企业奖补 2 万元。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企业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扎实的作风、更加有效的措施，加快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发展，为实现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5 日

附 件

2018 年度三门峡市服务企业上市工作 先进单位和挂牌企业名单

一、2018 年度三门峡市服务企业上市工作先进单位（6 个）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渑池县人民政府
湖滨区人民政府
陕州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原证券黄河金三角示范区分公司

二、挂牌企业（134家）

1. 河南养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河南耿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 三门峡玉森农业有限公司
4. 三门峡华电工贸有限公司
5. 三门峡泰福商贸有限公司
6. 三门峡市浩哲食品有限公司
7. 三门峡市千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8. 三门峡金芙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 三门峡百胜商贸有限公司
10. 三门峡市银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三门峡美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2. 三门峡月亮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 三门峡家美电器有限公司
14. 三门峡绝伦彩印有限公司
15. 三门峡市湖滨区紫琼珠葡萄种植农业专业合作社
16. 河南汇商大通商务有限公司
17. 三门峡市金大地商贸有限公司
18. 三门峡伟华化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9. 三门峡万邦同创置业有限公司
20. 三门峡上美百合酒店有限公司
21. 三门峡鑫宏精密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22. 熊客智能沙发科技有限公司
23. 三门峡中豫精密量仪有限公司

24. 河南安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 三门峡云企通电子商务物流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26. 三门峡飞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7. 三门峡市兴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8. 三门峡市金顺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9. 三门峡市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 三门峡百得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 三门峡市金丰工贸有限公司
32. 河南新金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3. 三门峡旭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34. 三门峡市丰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 三门峡凯特耐火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36. 三门峡易来洗煤有限公司
37. 三门峡虢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8. 陕县龙飞科贸有限公司
39. 三门峡双清温泉水开发有限公司
40. 河南万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1. 卢氏县依农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42. 灵宝市广和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43. 灵宝市黄金机械有限公司
44. 灵宝市家宜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5. 灵宝市鲁家果园有限责任公司
46. 灵宝市豫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7. 河南省豫西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8. 灵宝市源浩实业有限公司
49. 洪池县金辉电子有限公司
50. 河南佳鹏停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51. 三门峡天池山食用菌有限公司
52. 河南天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3. 河南容安热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54. 渑池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5. 渑池县百利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56. 渑池县知夏运输有限公司
57. 三门峡强芯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58. 渑池县金苑置业有限公司
59. 河南津津友味食品有限公司
60. 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 三门峡市豫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 渑池县天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3. 三门峡益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4. 河南新仰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 河南崤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 三门峡市雪丰面业有限公司
67. 渑池县开阳建材有限公司
68. 三门峡博卓商贸有限公司
69. 渑池亿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0. 河南谷万家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71. 渑池县三农农业专业合作社
72. 灵宝市百卉兰业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73. 灵宝市朝兴制衣有限公司
74. 三门峡中狮商贸有限公司
75. 三门峡乐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6. 卢氏县河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7. 河南新合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8. 河南虢州茶业有限公司
79. 河南比内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 卢氏县女郎山调味品有限公司
81. 三门峡市福瑞祥食品有限公司

82. 三门峡市海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3. 河南青之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4. 河南千美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5. 三门峡创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6. 三门峡市众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 三门峡瑞信国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8. 鹤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9. 三门峡市羊虎山农产品有限公司
90. 三门峡市贺氏足体保健有限公司
91. 三门峡市爱琴万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92. 三门峡市恩宇食品有限公司
93. 三门峡市甘露制水厂
94. 三门峡市青锋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95. 河南德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 义马宝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97. 河南亿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 三门峡锦烨磨具磨料有限公司
99. 三门峡天富刚玉有限公司
100. 三门峡顺泰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01. 三门峡同达磨料有限公司
102. 三门峡义昌刚玉有限公司
103. 三门峡正丰刚玉有限公司
104. 三门峡瑞元刚玉有限公司
105. 三门峡豫龙刚玉有限公司
106. 河南泰源磨料科技有限公司
107. 三门峡天宇磨料有限公司
108. 三门峡市苏玉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09. 三门峡金泰刚玉有限公司
110. 三门峡富鑫磨料有限公司

111. 三门峡金轮刚玉有限公司
112. 三门峡亿鑫刚玉有限公司
113. 三门峡市国华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114. 三门峡市盛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115. 三门峡美乐化工有限公司
116. 三门峡青山磨料制品有限公司
117. 三门峡昆仑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 三门峡鑫宇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19. 三门峡金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20. 三门峡振农果业专业合作社
121. 三门峡瑞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2. 三门峡程宇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123. 三门峡新威特耐火纤维有限公司
124. 河南黄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25. 河南凌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6. 河南恒庆再生资源加工有限公司
127. 三门峡中达化工有限公司
128. 三门峡捷马电化有限公司
129. 陕县田丰养殖有限公司
130. 三门峡百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131. 河南臻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2. 三门峡一品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133. 河南鸿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34. 三门峡睿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重大会议预公开制度和 三门峡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的通知

三政办〔2018〕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政府重大会议预公开制度》和《三门峡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

三门峡市政府重大会议预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加强阳光政府建设，强化社会监督，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办〔2016〕60号）和《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三办〔2017〕50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市政府重大会议，主要指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及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等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会议或专题会议。

第三条 市政府重大会议要提前向社会发布公开预告。公开预告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及公众参与方式等。其中，市政府全体会议要提前3天发布公开预告，其他会议根据情况提前发布。

第四条 重大会议面向新闻媒体全程公开（依法涉及保密的除外）。新闻媒体主要指《三门峡日报》、三门峡广播电视台、三门峡市政府门户网站及上级部门派驻的媒体等官方机构。

市政府办负责媒体的组织，统筹会议宣传报道工作。会议宣传报道要注重时效和实效。

第五条 健全社会公众代表参与重大会议制度。

社会公众代表主要指离退休老干部、“两代表一委员”、行业专家、法律顾问、市民代表等。其中，市民代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综合素质，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和较高的参政议政热情；

（二）有一定的群众基础，能够代表广大群众或特定群体的意愿；

（三）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

第六条 社会公众可根据会议发布的公开预告，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参会申请。市政府办公室应提前确定列席的参会代表，并做好相关的会议通知、组织等工作。

第七条 列席会议的社会公众代表，对所列席会议的相关决策事项情况，享有提前知晓并提出建议或意见等权利。

第八条 对社会公众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市政府办公室应及时收集、交办落实，办理情况及时答复代表。

第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应参照本制度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条 本制度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等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依法，特建立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市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以及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

事项作出的决定。重大行政决策包括：

- (一) 涉及全市的重要改革方案、重要政策措施、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大事项等的出台；
- (二) 涉及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的出台；
- (三)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决策；
- (四) 需要由市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是指市政府决策重大行政事项前，应当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内容，并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第四条 预公开内容应符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预公开通过以下方式实施：

- (一)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市政府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政务新媒体或以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社会预公开；
- (二) 通过座谈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向社会、相关职能部门预公开；
- (三) 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通过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向社会各界公开；
- (四) 涉及特殊群体的，必须向特殊群体或特殊群体代表预公开；
- (五) 其他便于社会及公众知晓的形式。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过程中采集的各种意见，结合实际合理采纳，采纳情况一并提请决策程序研究。

第七条 意见采纳情况及时向意见提出人反馈，并按市政府办文环节中的政策解读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

第八条 预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解读

**政策文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8〕34号)**

2018年12月，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三门峡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特别是2017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重要性，201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等三次会议均专门强调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并对严格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防范地区性系统性风险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

省委、省政府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地方政府债务工作，要求地方政府严格落实管控债务规模、规范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坚守财政承受能力的“底线”，依法健全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建立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近年来，三门峡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强化债务管理，采取积极措施消化存量债务，全市政府债务总体风险可控，但局部风险不容忽视。为进一步加强三门峡市政府性债务的监督管理，规范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和偿还等行为，发挥债务资金使用绩效，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特制定《办法》。

二、《办法》的制定依据

立足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豫政〔2016〕1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政府性债务“借、用、还”全过程进行了规范。

三、《办法》的制定过程

2018年7月，按照省委、省政府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开始《办法》起草工作。经充分调研，8月初完成初稿，向各县（市、区）和市发改委、审计局、国资委、金融办、三门峡银监分局、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征求意见建议后，采纳了合理化建议，对《办法》初稿予以修正后报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根据市政府法制办的审查意见，对《办法》作了进一步完善。11月23日，经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四、《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管理职责、预算管理、政府性债务举借、债务资金使用、债务偿还、风险防控、监督问责和附则共九章36条，主要包括：

（一）明确界定各级政府和各职能部门管理职责。《办法》明确政府性债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各级政府是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协调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财政、发改、审计、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监管、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在同级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管理职责。

（二）规范债务“借、用、还”。一是规范债务举借。政府债务由省人民政府采取发行政府债券代为举借，通过转贷方式安排到市、县两级。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通过发行一般债券举借债务；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通过发行专项债券举借债务。除政府债券外，政府及其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国有企业、融资平台公司、事业单位不得承担政府融资职能，除国务院批准锁定的存量政府债务外，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二是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应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公益性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置换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偿还符合规定的政府债务本金以及库款归垫，除此以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资金应及时足额拨付，不得闲置、挤占和挪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强化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明确偿债责任。各级政府承担本级政府债务偿还责任，维护政府信誉。市级不承担县级政府性债务偿还责任，市级对下实行不救助原则。明确偿债资金来源，政府债务还本可以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或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等安排，也可以通过发行政府债券偿还。政府债务付息可以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或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等安排，不得通过发行政府债券偿还。

（三）强化预算管理约束。《办法》要求将政府债务收支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

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或有债务纳入监管范围。政府债务收支实行分级预算管理和分层预算编制。

(四) 加强风险防控。《办法》强调对政府性债务进行总量控制，严控增量，化解存量，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预警、应急处置等防控机制，定期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提示，高风险地区须积极采取措施逐步降低债务风险。

(五) 严格监督问责。完善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定期统计监测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情况，及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政府性债务情况，建立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将政府性债务作为一项硬指标纳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纳入市对县年度考核范围和市级财政对县级财政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违法违规举借政府债务、提供担保及未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债务资金的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门峡市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实施方案》解读

政策文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8〕40号）

《三门峡市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10月24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现就《实施方案》作如下解读：

一、制定背景

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细胞，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要参加者，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对区域经济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决定性作用。但我市企业群体发展水平总体不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规模小、数量少，是我市转型创新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为贯彻落实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努力破解企业规模小、数量少的发展短板，加快推动个体工商户

新转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新升为规模以上企业、企业新晋为上市或挂牌公司、省（境）外市场主体在我市新设独立法人机构，激发企业转型动力和市场活力，更好发挥企业在转型发展攻坚中的主体作用，加快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制定过程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市发展改革委起草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市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政府金融办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对文件进行了修改，并明确了全市和各县（市、区）的目标任务，在市政府法制办法制审查后，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实施意见主要包括五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阐述了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的重要意义。通过加快推进企业组织结构升级，推动个体工商户新转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新升为规模以上企业、企业新晋为上市或挂牌公司、省（境）外市场主体在我市新设独立法人机构，充分发挥实体经济的核心带动作用，突出各类企业主体地位，努力破解我市企业规模较小短板，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明确了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的总体要求。坚持政府引导、主体自愿、统筹推进、分类实施的原则，由市工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政府金融办和市发展改革委分别牵头、各个县（市、区）具体推进，以工业和服务业领域为重点，推动个转小、小升规、企业新晋为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以金融业、物流业、电子商务、建筑业、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领域和研发机构为重点，推动在我市开展业务的省（境）外市场经营主体新设独立法人机构。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情况下，设立了工作目标，并分解到各县（市、区）。

第三部分要求分类建立重点培育清单。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照一定的要求，分别建立新转为小微企业重点培育清单、新升为规模以上企业重点培育清单、新晋为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重点培育清单、新设独立法人机构重点培育清单。

第四部分确定了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的各项政策保障。

（一）在支持个体工商户新转为小微企业方面。重点在税费无负担过渡、权证无成本变更、转后跟踪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各地对转制过程中土地和固定产权属及其他权证变更费用给予适当减免，支持转型后的小微企业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字

号、商标。对新转企业实行跟踪回访，积极为企业提供政策落实、财税代理、法律咨询、融资等服务。加强重点个体工商户监控，积极引导其建立复式账，促进达到小微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全部转为企业。

(二) 在支持小微企业新升为规模以上企业方面。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地在专项资金扶持、融资服务、财政奖补等方面完善配套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对重点培育清单内的小微企业，各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和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予以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和风险补偿基金，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开展专利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融资，积极发展小微企业履约保证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产品。对首次升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小微企业，各县(市、区)可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补助。

(三) 在支持企业新晋为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方面。鼓励各县(市、区)对企业股改、上市或挂牌过程中的行政、中介等费用给予适当补助，依法依规对新晋上市企业和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挂牌的公司加大财政奖励力度。支持集中登记托管重点培育清单内的股改企业股权，加强分类辅导和培训。积极引进培育并向重点培育清单内企业推荐专业水平高、业绩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券商等中介机构。

(四) 在支持省(境)外市场主体新设独立法人机构方面。重点在资金补助、业务承揽、项目招标、园区入驻等方面强化政策扶持。鼓励各县(市、区)将新设独立法人机构的省(境)外市场主体纳入招商引资政策适用范围，对新设立结算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服务中心等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的市场经营主体给予财政奖补，对将市外总部整体搬迁至我市或新设地区总部的企业可实行“一事一议”。

第五部分明确了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的组织实施。市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等牵头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对照目标任务，建立动态调整的重点培育清单并抓好落实。

《三门峡市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解读

政策文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三政办〔2018〕41号）

现将《三门峡市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解读如下：

一、背景依据

近年来，三门峡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河南行动纲要》，把智能制造作为主攻方向。随着全市转型发展攻坚全面展开，智能制造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呈现出巨大发展潜力。与此同时，三门峡市智能制造总体上处于探索起步阶段，对转型发展攻坚的整体带动效应还不突出，在认识水平、支撑能力、推进力度、发展成效上与先进地区相比还有差距。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是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核心内容；是深入实施“三大改造”，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是打造产业竞争新优势，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必由之路。

三门峡市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14号）要求，结合目前工业现状，制定《三年行动计划》。

二、制定过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印发后，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立即起草《三年行动计划》，并征求了各县（市、区）政府以及市直等10个部门意见，在梳理采纳多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过法制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社会风险评估后，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发展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作为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以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为目标，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突出智能制造在“三大改造”中的引领作用，着力构建一流产业生态，努力建设工业智能制造先行区，促进工业经济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

基本原则为企业主导，政府引导；示范引领，系统推进；遵循规律，分类施策；协同创新，开放合作。

四、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市“两化”（工业化、信息化）融合发展水平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智能转型走在全省前列，制造业重点领域率先实现数字化，努力构建智能制造成为主流、工业互联网广泛覆盖的制造业发展格局，实现智能制造由点状突破向整体提升转变。

（一）智能制造水平不断提高。建设20条智能化示范生产线、15个智能车间、8个智能工厂；通过试点示范，打造10个智能制造标杆项目，力争生产效率提高30%以上，运营成本降低30%以上，产品研制周期缩短30%以上，产品不良品率降低20%以上，能源利用率提高20%以上；制造业重点领域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超过7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50%。

（二）智能制造产业规模迅速壮大。研发和使用一批智能制造关键装备、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志性工业软件，以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器、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为代表的智能装备有较大突破。

（三）智能制造生态体系框架形成。培育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细分领域的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600家工业企业、带动900家中小企业上云，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建设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平台。

五、重点任务

重要任务包括九个方面：

- （一）实施关键岗位“机器换人”行动，到2020年示范应用达到50台以上；
- （二）实施生产线智能化改造行动，到2020年建设20条智能化示范生产线；
- （三）实施智能车间建设行动，2018—2020年，每年滚动建设4—5个智能车间；
- （四）实施智能工厂建设行动，2018—2020年，每年滚动建设2—3个省级智能工厂；
- （五）实施智能化示范园区建设行动，2018年培育1家智能化示范园区；2019年建设1家；2020年建设1家，力争1家成为国家级试点示范；

(六) 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行动，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工业软件普及应用，推动工业 APP（应用程序）的研发和产业化；

(七) 实施“企业上云”专项行动，2018—2020 年，每年推动 200 家工业企业、带动 300 家中小企业上云；

(八) 实施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引育行动，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设立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统筹谋划重大工作安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督促检查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设立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战略咨询委员会、专家库，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服务。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细化推进举措，完善配套政策，抓好组织实施。

(二) 突出项目带动。遴选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重点项目，按照行业引领型、集成提升型、单项应用型等类别，建立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库，分类施策推进项目实施。完善重点项目管理服务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加强项目监测和跟踪协调，完善全过程服务链条，确保项目如期落地建成、投产达效。

(三) 深化开放合作。充分利用河南省智能制造交流合作平台作用，积极参加中国(郑州)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高峰论坛、海峡两岸智能装备制造郑州论坛等活动。支持相关联盟积极发挥作用，开展区域、行业、企业不同层面技术创新、展示体验、供需对接、“双创”大赛等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借助河南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组织有关人员到国内外先进地区与标杆企业考察学习，开阔视野，更新观念，提升发展能力。

(四) 严格督导考核。按照河南省的考核评价机制和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发展绩效评估、动态监测和考核激励办法以及《2018 年三门峡市转型发展攻坚工作方案》。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分解方案，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组织督导服务组，分县(市、区)开展工作督导、业务协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中观摩活动，对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按规定给予表彰。

《三门峡市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方案》解读

政策文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8〕42号）

近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解读如下：

一、装配式建筑的概念

装配式建筑是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具有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装修一体化、管理信息化、应用智能化的特征。主要优势有：

（一）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装配式建筑通过工厂化生产，装配式施工，节能减排效果显著，可以节约用水，节约木材，节约用地，减少建筑垃圾，减少施工扰民，降低施工粉尘、噪音、污水对周围环境和交通的影响等。

（二）全面提高工程质量。工厂化生产标准一致、质量可控，精细度高。大量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有效解决了传统建筑方式的墙体开裂、空鼓、长毛、掉皮、脱落等质量通病问题，大幅提高建筑隔音、隔热、抗震、保温、耐火、防火等性能。

（三）节约工期提高劳动生产率。可以节约工期40~70%，减少用工50%以上。

（四）综合经济效益大。住宅产业化部品部件的大宗采购和订制，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和采购成本。随着建设规模的增加，直接建造成本将会成比例降低。

二、《实施意见》出台背景和依据

2016年2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2016年9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上述两个文件中均明确要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并提出“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的目标。2017年12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到2020年年底，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

例达到 20%。到 2025 年年底，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 40%” 的发展目标。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相关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推动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结合实际，制定了《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方案》，从总体要求、重点任务、政策支持、保障措施四个方面对我市未来几年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有“总体要求、重点任务、政策支持、保障措施”四大部分。

(一) 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三个方面内容。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尽快落实装配式建筑项目，提出了四个基本原则和到 2020 年、2025 年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0%。到 2025 年底，力争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40%。明确将市中心城区（包括湖滨区、开发区、陕州区、商务中心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灵宝、义马两市作为装配式建筑重点推进区域。同时，对 2018 年至 2021 年间重点发展装配式建筑的行业、区域都有明确的部署要求。

(二) 重点任务。《实施方案》围绕工作目标，提出九项重点任务。

一是制定发展规划。制定《三门峡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9—2025年）》，确定年度目标及任务，明确装配式建筑重点实施区域，统筹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二是推行标准化设计。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加强项目方案策划阶段标准化技术集成论证，明确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

三是实施工厂化生产。培育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的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生产过程管控，提升生产管理水平、柔性加工技术水平。

四是实行装配化施工。研发施工安装成套技术、安全防护和质量检验技术。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提高装配施工技能。

五是推进一体化装修。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全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设计和协同施工。大力推进装配式成品住宅建设，鼓励装配式绿色建筑实行精装修，推广菜单式、个性化全装修。

六是加强信息化管理。推动装配式建筑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深化BIM技术应用。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网络平台，完善相关数据库。

七是推行工程总承包。推行与装配式建筑发展相适应的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

八是推广绿色建材。大力推广高品质水泥、高性能混凝土、新型墙体保温材料、高性能节能门窗等新型建筑材料。积极开发推广保温与结构、装饰一体化的配套墙体材料，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

九是确保质量安全。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建设监理、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等制度，建立部品部件生产、运输存放、检验检测、装配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质量保证体系，开展装配式建筑性能和部品部件评价。

(三) 政策支持。《实施方案》提出了用地保障、财政支持、金融支持、税费优惠、科技支持、行业引导、招标支持、交通保障八个方面的具体措施，目的在于提高装配式建筑建设者和使用者的积极性。

关于用地保障，《实施方案》提出，一是优先安排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园区）项目的建设用地。二是按比例落实装配式建筑项目用地。2019年起全市供地面积总量中，落实不少于10%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用地，2020年提高到20%。三是对于具体项目，规划、国土部门在土地供应时，将把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列入用地规划条件、纳入供地方案，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

关于财政支持，《实施方案》提出，一是对获得省级绿色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的项目，纳入节能环保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予以支持。二是对绿色装配式建筑项目，按照省绿色建筑资金奖励标准予以奖补。三是对2020年底以前开工建设的、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城镇装配式商品住宅项目，由财政部门给予每平方米50元的资金奖补，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200万元；对于农村集中连片装配式农房项目，由所在县（市、区）政府给予每平方米100元奖补，每户补贴不超过5000元。奖补资金从财政部门设立的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资金中支出。明确统一标准，便于实际执行，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四)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明确，成立以市长为组长，主管城建工作副市长为副组长，发改、财政、规划、住建、国土、科技、交通、环保、工信、税务、公安、质监、公共资源交易等单位为成员的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市

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共同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同时建立“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由市住建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规划局、工信委、公安局、交通局、文广新局、税务局、质监局、科技局、金融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参加。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完善配套政策，促进基地建设和项目落地。市政府将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考核体系，大家齐心协力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

《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经济社会效益，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基本知识和支持政策，提高公众对装配式建筑的认知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